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4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3 万元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局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4 年度。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

基础设施建设”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-1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建设内容	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支持“百千万工程”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开展消费帮扶，促进解决农副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，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、村内公共照明、村内停车场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、助农服务中心等。鼓励大力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，采取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，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，带动农民增收，积极倡导村集体或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。	553
合计		

附件 1-2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建设内容	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，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，打造消费者认可、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；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观光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；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，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。支持资源互补、资产相近、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，推动资产集中托管、资本集中投资、资金集中使用。引导位置偏远、资源匮乏、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1410
合计		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		县区主管部门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类型	中央资金			
用款单位	饶平县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553			
项目概述	支持“百千万工程”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开展消费帮扶，促进解决农副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，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、村内公共照明、村内停车场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、助农服务中心等。鼓励大力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，采取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，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，带动农民增收，积极倡导村集体或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。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，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树培育典型村	≥1
		质量指标	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	是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提升
		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众满意度	≥85%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	县区主管部门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类型	中央资金			
用款单位	饶平县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1410			
项目概述	通过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			
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（概述）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47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47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